

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文件

学院学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表彰2023-2024 学年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决定

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，在2023-2024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经过班级评定、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、学生事务办公室审核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，决定授予2021级市场营销专业韩文娜同学、202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孙海璇同学、2021级环境设计专业吕桐希同学、2021级城乡规划专业陈欣怡同学国家奖学金。

希望获奖学生能够以此为新的起点，珍惜荣誉、谦虚谨慎、锤炼品德，继续发扬砥砺奋斗、实学实干、锐意进取的精神，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。同时号召广大学生能够以获奖学生为榜样，脚踏实地、再接再厉，在学习和生活中进步，在实践活动中成长，争当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大学生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五年五月四日

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国家奖学金 表彰决定

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2 份